

# 南通市国资委

##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10】19号）和《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委【2010】19号），设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拟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产权与收益管理处、企业发展改革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监事会工作处。另按规定设立党群工作处、老干部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纳入市国资委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市国资委本级。

## **三、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市国资委围绕“增活力、优布局、提质效、防流失、强党建”这五个关键词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促进南通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市国有经济总体上保持运行平稳、质态提升、趋势向好的积极态势。国有企业收入利润持续保持双快增长，运行质量稳步

改善，布局结构持续优化，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更加明显。

### **（一）南通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亮点突出**

一是新组建四家国有企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2017年新组建了包括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市属国有企业，为南通国企新添生力军，为实现江海联动服务陆海统筹、助力建设上海“北大门”、发展全市地铁工程、适应大数据融合发展完善配套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1月成立。按照全省港口一体化改革要求，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打造港航龙头企业“南通港集团”，通创投公司主要负责中央创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开发建设及项目建设投融资管理和招商服务等，助力南通建设上海“北大门”。中央创新区内5个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在10月底集中开工，涉及医学综合体、美术馆、大剧院、学校等重点工程，标志着南通版“科创特区”建设驶入快车道。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8月成立。市国资委会同城建集团全力推动全市一号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重点攻坚、质量安全和机制保障。轨道交通公司运行机制逐步完善，轨交工程包括行政审批、设计优化、征地拆迁、市政迁改、地铁勘察等系列工作有序推进，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18日全面开工建设。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1月成立。南通在获批设立全省首家大数据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全省首家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动适应大数据融合发展趋势，进一步归集数据资源、打通交换渠道、挖掘数据潜力，建立健全“一委、

一局、一智库、一集团”的推进体系，在全省形成了大数据管理应用的先行优势。

**二是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整合优化国有资产，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动企业内部资源向主营业务和核心板块集聚，推进国有企业基金、创投、担保、地产等业务整合；推动商业一类国有企业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市场化要求进行运作，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推动商业二类国有企业以保障国民经济运行、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新兴产业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为目标，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企业功能定位进一步明晰。置业集团为贴合企业发展需要、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拟变更名称并调整企业定位，打造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文旅产业集团。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优化整合步伐加快。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探索组建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增强资产实力，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杠杆作用和对我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同时优化整合内部业务板块，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资产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经营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市政府要求，形成《南通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召开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座谈会，做到集中整合、分类监管。目前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已完成自主清查，着手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制定“一企一策”集中统一监管方案。

**三是加快国企转型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市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激发各类要素活力，不断加快国有企业内部改革步伐。推进市级融

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一系列要求，强化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推动市级（含市本级及区属市级）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对妥善分类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以市场化方式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市场化融资行为、拓宽担保渠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快混合所有制发展。我市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已经起步，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全省首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产控集团投资中航高科汽车轻量化碳纤维构件产业化项目和国盛环境修复项目、置业集团投资物业管理公司等 4 家混合所有制项目正常推进中。精华制药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项目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本运营效率提升。强化国有企业资本运作。推进资产证券化，加快后备企业上市、挂牌步伐，江天化学 IPO 及宝灵化工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顺利。国投公司依托常创集团全国性互联网交易平台——“E 交易”系统，推动南通工业存量资产交易业务开展；联濠资产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有效化解南通本地金融风险。

**四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基础支撑、战略引领和公共服务三大功能进一步显现，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服务陆海统筹沿海开发、推进城市保障房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景点保护与开发等方面作出应有贡献。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正式开工；中央创新区建设全面启动，中央森林公园、营船港景观廊道工程等首批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实体施工阶段；南通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快速推进，机场大道项目同步建设，5 月机场圆满完成国产大飞机 C919 首飞保障任务，受到国家民航局通报表扬；濠河景区整体景观提升

工程分区、分点逐项推进；通州湾临港产业、科创产业等项目招引、大生众创街区发展取得新进展；南通基金产业园正式开园，阳光养老机构进入实体化运营；城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啬园路快速化改造、南通植物园等 10 个市政工程开工，跃龙路拓宽改造、五山森林公园军山片区等 10 个城建项目竣工；12 月 15 日，中航高科南通大尺寸蜂窝生产线首批外贸产品下线并发运。作为中航工业集团重组南通科技后，在南通落地的第一个产业项目南通蜂窝生产线将实现中国航空材料在国际市场上的突破。

## **（二）南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深化**

**一是监事会监督形成闭环。**南通国有企业监事会形成“监督、检查、出报告、促整改”工作闭环，把加强企业监事会制度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督，促进企业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制定国资委监督管理权责清单、专职监事考核办法及晋升办法等。全年对国有企业开展投资基金专项检查、资产处置专项集中检查、“三重一大”事项专项检查，做到出资企业全覆盖，敢于动真碰硬，督促整改到位，企业防控风险取得良好成效。10 月 18 日，全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座谈会在南通成功召开，南通国有企业监事会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南通做法受到省国资委领导及兄弟地市一致好评。

**二是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国资委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和重大事项监管。印发《南通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南通市国资委关于选聘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规范监管企业融资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运行质量、债务风险加强分析评价，做好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理财等业务审核，加强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完善薪酬考核体系，组织企业年度财务会

计报表审计。严控管理费用和财务成本，堵住经营发展中的“出血点”，实现降本增效。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出资企业设立“法律顾问制”实现全覆盖，国资系统组织“法律进国企”专题讲座，组织 600 余名党员参加“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不断提升国有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权能力。产控集团试点在集团本部和投资企业两级层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同时开展企业党风廉洁、审计监督、依法治企“联合巡察”，强化企业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规范管理。

**三是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从全局出发，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增强“四个意识”，推动企业党的建设得到根本加强。今年以来，国资委指导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配合组织部门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企业党委换届工作。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公开招聘百名青年人才方案》，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配合组织部调整和充实企业领导班子 6 个，调整班子成员 19 人次。把好企业进人关，出台《国企公开招聘员工指导意见》，指导轨道公司、通创投等企业做好公开招聘工作，优化充实企业管理人才队伍结构。

**四是社会责任进一步落实。**市国资系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全系统抓好安全生产，牢记安全第一的发展意识，坚持安全促生产、生产保安全的发展理念，加强值守、加强监管、加强督促，全年督促出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主体责任提升年”“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夏季消防检查”等专项行动，到重点企业、

重点区域开展6轮大检查，对机场、港口、码头等重点单位检查49次，排查治理安全、消防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系统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建立健全帮服机制。继续加大与企业、社区、村居、部队的联系，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打造国资品牌，深入开展“走帮服”活动，宣扬精神文明新风尚，塑造国资党员好形象。2017年由委领导带队，以党小组为单位，先后对通州区金沙镇、如皋空军部队等开展走访调研、结对帮扶等活动。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全年共走访慰问老同志565人次，确保502名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到实处。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44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72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 **（一）收入总计 5446.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440.7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41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4 万元，主要为上年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5446.92 万元。包括：**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89.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资源勘探信息管理事务支出以及住房保障（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45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2. 其他支出 57.07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监事工资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44%，基本持平。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累计形成的结转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544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0.7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544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6.26 万元，占 95.03%；项目支出 270.51 万元，占 4.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44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72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544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0.71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其中：

####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38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节约。

#### （二）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职监事人员工资费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6.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05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45 万元、津贴补贴 193.32 万元、奖金 28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 万元、离休费 606.95 万元、退休费 3173.57 万元、生活补助 10.86 万元、抚恤金 129.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6 万元、提租补贴 288.24 万元、购房补贴 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0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1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9 万元、咨询费 2.21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90 万元、邮电费 4.02 万元、差旅费 35.11 万元、维修(护)费 1.28 万元、会议费 0.36 万元、培训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3.63 万元、福利费 1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71 万元,增长 6.67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南通市国资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追加离

退休费、在职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6.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5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45 万元、津贴补贴 193.32 万元、奖金 28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 万元、离休费 606.95 万元、退休费 3173.57 万元、生活补助 10.86 万元、抚恤金 129.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6 万元、提租补贴 288.24 万元、购房补贴 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9 万元、咨询费 2.21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90 万元、邮电费 4.02 万元、差旅费 35.11 万元、维修（护）费 1.28 万元、会议费 0.36 万元、培训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3.63 万元、福利费 1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同 2016 年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1%，比上年决算减少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卡充值、苏通卡充值、汽车保险及保养维修。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4%，比上年决算减少 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次减少以及接待标准降低。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市来通考察、信访接待以及日常工作中的接待工作餐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248 人次，日常工作中接待工作餐 290 人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室搬迁后增加会议服务费。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比上年决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及培训人数减少。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82 人次。主要为培训监事、信访、国企改革、干部进修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9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33 万元，降低 10.8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部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